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承辦人：彭寶鏐
電話：02-23482172
電子信箱：phpeng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外秘購字第11435020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部代辦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」

（標案案號：MOFA114040CE），業與「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簽署共同供應契約，可供各機關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共同供應契約之履約期限自本（114）年6月21日起至115年6月20日止，契約相關資料已依照「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」第7條規定，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之共同供應契約-意外事故保險類商品（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，請逕行上網查詢及下載參用，據以辦理投保事宜。
- 二、請於共同供應契約下訂後，或有訂購相關問題，逕洽旨揭廠商聯絡人邱小姐（電話：02-25075335分機879、電子信箱：skiad2@skinsurance.com.tw）、陳小姐（分機471）、林小姐（分機438）或羅小姐（分機461）；其他履約問題則可洽詢本部秘書處蔡昀芳小姐（電話：02-23482676；電子信箱：ttt-yfcai@mofa.gov.tw）。

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、中央各部會、各縣市政
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
副本：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

